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00-SHGK-C2026-0075001)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泰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生产厂家参加2026 - 2027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JSZCLS-321200-202632950	采购品目：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采购内容：彩色超声诊断仪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0000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叁仟元整

5、付款条件

（1）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安装调试结束，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相应单据及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2）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前 ，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

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整机原厂保修伍年。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签订日期：2026-10-16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86号

电话：13236189296

邮政编码：

乙方：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16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电话：139147036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邮政编码：